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九

光祿寺

祭祀執事 進爵進胙 監視宰牲 頒胙

進爵進胙○原定恭遇

親祀

壇

廟飲福受胙○本寺卿○少卿○進爵進胙○爵胙案左右○滿漢署正等官四人專司爵盤○謹案向例由吏部奏派奉爵大臣一人進爵本寺兼理事務大臣一人進胙○自乾隆六十年以後均係兼理寺事大臣一人進爵滿洲卿一人進胙如有事故以漢卿滿漢少卿以次恭進○嘉慶八年奏明請

旨或依舊例由吏部

奏派或即照現行事例奏
旨照現行例遵行在案。○嘉慶二十年
諭。各
壇
廟祭祀。俱係光祿寺堂官捧進福酒福胙。現在該寺總
理秀堃。少卿舒英。均有服制。著派吏部右侍郎佛柱
暫捧福酒。俟該寺堂官數用時。再行請旨。○又
諭。現在光祿寺滿堂官已不乏人。嗣後各
壇
廟福酒福胙差使。毋庸佛柱捧進。○二十二年
親祀

先農壇。本寺堂官不敷恭捧酒胙。奏請
簡派。奉
旨。著派成格。○二十三年。
親祀
方澤。本寺堂官不敷恭捧酒胙。奏請
簡派。奉
旨。著穆彰阿捧福酒。○道光九年。
雩祭。本寺堂官不敷恭捧酒胙。奏請
簡派。奉
旨。此次

常雩大祀。光祿寺恭捧福酒福胙。止鐵麟一人。著添派
廉敬。
監視宰牲。乾隆四年奏准。
壇
廟祭祀。太常寺咨取監宰官。本寺派署正一人赴宰牲
所。會執事官監宰牲。瘞毛血。十七年奏准。凡
壇
廟大祀宰牲。增光祿寺卿一人監視。謹案現在監宰牲官係本寺典簿專
司
頒胙。恭遇祭祀頒胙。本寺豫辦胙單。分行各

衙門持單赴祭所支領。惟掌儀司係撥役送交。

凡大祀

圜丘

方澤

社稷壇。宗人府內閣。各十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樂部。京畿道。各七斤。太常寺。鑾儀衛。詹事府。順天府。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六科五城。各五斤。翰林院

起居注。國子監。太醫院。欽天監。中書科。各四斤。內務府掌儀司。牲俎半分。祭

歷代帝王廟宗人府內閣各二十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樂部京畿道各十五斤太常寺鑾儀衛詹事府順天府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六科五城各十斤翰林院起居注國子監太醫院欽天監中書科各七斤內務府掌儀司牲俎一分

筵席 滿席 漢席 奠筵 誦經供品

滿席一等席用麪百二十斤紅白饊支三盤餅餌二十四盤又二椀乾鮮果十八盤二等席

用麪百斤。品數與一等席同。三等席用麪八十
斤。紅白餵饊三盤。棋子四椀。麻花四盤。餅餌十
六盤。乾鮮果十八盤。四等席。用麪六十斤。紅白
餵饊三盤。棋子四椀。麻花四盤。餅餌十六盤。乾
鮮果十八盤。五等席。用麪四十斤。品數與四等
席同。六等席用麪二十斤。紅白餵饊三盤。棋子
二椀。麻花二盤。餅餌十二盤。乾鮮果十八盤。
萬壽聖節。元旦朝賀。凱旋。公主郡主成婚。各燕。皆用
四等席。燕朝鮮國進貢正副使。西藏達賴喇嘛
班禪額爾德尼貢使。除夕

賜下嫁外藩公主暨蒙古王公台吉等餑筵。皆用五等席。每席用熟鵞一。

經筵講書。衍聖公來朝及朝鮮進貢押物等官越南琉球暹羅緬甸蘇祿南掌等國貢使都綱喇嘛番僧來京各燕。皆用六等席。每席用熟雞一。稚

經筵用熟鵞一。乳酒每瓶十斤。黃酒每瓶十五斤。乳茶以觔計。筵席茶酒數目。均照禮部劄辦送。

滿一等席價銀八兩。二等席七兩二錢三分四釐。三等席五兩四錢四分。四等席四兩四錢三分。五等席三兩三錢三分。六等席二兩二錢六

分。○乾隆二十五年奏。公主初定禮暨成婚筵

燕次數奏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燕二次。和碩公主。著筵燕一次。

並載入會典。著為例。○三十五年議准。凡遇和碩格格等嫁於外藩。有成婚筵燕一次。謹將筵燕牲隻茶酒數目。會同酌定。下嫁朝臣郡主成婚。設燕五十席。酒五十瓶。羊三十六隻。茶五十𥱼。縣主。設燕四十席。酒四十瓶。羊二十七隻。茶四十𥱼。郡君。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一隻。茶三十𥱼。縣君。設燕二十席。酒二十瓶。羊十七隻。

茶二十箇。鄉君。設燕十六席。酒十六瓶。羊十四
隻。茶十六箇。下嫁外藩郡主縣主。成婚。設燕三
十六席。酒三十六瓶。羊三十六隻。茶二十八箇。
郡君。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四隻。茶二
十箇。縣君鄉君。設燕二十四席。酒二十四瓶。羊
二十一隻。茶十八箇。○三十七年議准。遇年節
除夕。安南國正副使。共漢羊五。魚三十。酒三瓶。
行人通事。共漢羊二。各魚一。隨從人等。共給席
三。鵞一。雞一。酒一瓶。茶一箇。○三十九年議准。
凡遇年節除夕。固倫公主額駙。科爾沁土謝圖

汗親王等。各給席四。豬一。雉三十。魚三十。茶二筩。和碩公主額駙等。各給席三。豬一。雉二十。魚二十。茶二筩。郡王和碩額駙等。各給席三。豬一。雉十五。魚二十。茶一筩。縣主多羅額駙。縣君固山額駙。公主子孫等。各給席一。豬一。雉五。魚五。茶一筩。親王。各給席四。漢羊一。魚五。茶一筩。台吉塔布囊等。各給漢羊一。魚五。歸化城參領。佐領等。每二人共漢羊一。各旗送羊酒來京官員。每二員共漢羊一。進貢來京官員等。各肉四斤。喀爾喀額魯特之首領官等。各給漢羊一。其餘

官員。每二員共漢羊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來使。各給漢羊一。

漢席。○一等漢席。每席肉饌蒸食果實三十四器。二等席。肉饌蒸食果實三十一器。三等席。肉饌蒸食果實二十六器。又上席。高卓陳設寶裝花一座。肉饌蒸食果實二十六品。矮卓陳設豬肉羊肉各一方。魚一尾。中席。陳設寶裝花一座。肉饌蒸食果實二十一品。羊肉一方。魚一尾。○凡文武會試考官出闈燕。用漢席。主考。知貢舉等官。用頭等席。同考官監試御史。提調官。用二

等席內簾外簾收掌四所及禮部光祿寺鴻臚寺太醫院各執事官用三等席

賜燕與出闈燕同文武

殿試讀卷等官飯卓用漢席每人日給二餐每席肴饌八椀糕餅四盤乾果八盤酒一斤午餐去糕易鮮果一盤閱卷之末日午餐加寶裝花一座鵝肉一盤餅餌一盤小菜四碟進士給二餐朝餐人給湯一椀饅頭四午餐人給餅四梨二茶一巡文進士

恩榮燕。主席大臣讀卷執事各官用上席。進士用中席。武進士會武燕。主席大臣讀卷執事各官用上席。鳴贊司務廳等官及進士用中席。所用品物。各按時價覈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向來經筵禮成。在協和門筵燕一次。二十九年議請停止。今仍遵旨舉行。其卓張椽於文華殿東西配殿內陳設。應與燕人員在彼祇領。○四十年奏准。會試入場出場。主考。同考。知貢舉。副都統。監試。外簾暨各衙門執事官。筵燕簪

花例內並未載有席數本年會試主考等官應設頭等席十一同考監試參領提調等官應設二等席三十六俱毋庸議減惟承辦造冊等官應酌留二等席二十六外簾等官應酌留三等席二十七其場外執事各官席悉行酌減○五十二年奏准

經筵筵燕文武會試筵燕歲暮節賞王公大臣等卓張所用雞鴨鵞隻悉行裁汰至

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禮筵奉

旨著交膳房備辦○五十四年奏

殿試文進士及

朝考應給果餅。奉

旨裁汰。同治十一年九月。

大婚禮成。舉行

太和殿筵。燕本寺恭備。四等桌八十四張。酒三十

二瓶。

奠筵。供備奠筵。曰近前餑筵。曰隨筵。曰午奠

筵。近前餑筵及午奠筵。俱據掌儀司來文備辦

物料。由內管領成造。惟

貴人

皇子福晉喪禮。本寺按例造辦。近前饌筵用麪一百二十斤。午奠筵用麪八十斤。

列聖

列后大事。隨筵用一等席。

皇貴妃隨筵用二等席。

貴妃

妃

嬪隨筵用三等席。

貴人隨筵用四等席。

皇太子隨筵用二等席。

皇子親王。郡王福晉隨筵用三等席。公主隨筵用

四等席。常在答應女子奠筵俱用五等席。均由

本寺造辦。

誦經供品○僧道誦經。造辦供品。凡僧道各四十八人對壇誦經。按大例中例小例供備。僧道各二十四人對壇誦經。照小例裁減供備。道士四十八人建壇誦經。照一壇小例供備。大例供品共六百九十二桄。中例小例供品六百二十八桄。小例裁減供品五百四十桄。禪僧四十八人建壇誦經。按大例中例供備。大例供品共三

百二十一椀中例供品二百八十九椀喇嘛誦
經應用果供鑪食等品均照禮部來文如數備
辦僧道禪僧誦經齋筵凡僧壇道壇
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二席取水供獻每次用素
饌一席請
神供獻每次用素饌一席禪僧誦經
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三席監經官每餐人各素
饌一席十二器執事各官每餐二人合素饌一
席由寺備供喇嘛僧道等所需齋食各折價給
銀大喇嘛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日給

銀三錢。衆喇嘛日給銀一錢五分。掌印僧道官
日給銀三錢九分。僧道官日給銀二錢六分。衆
僧道日給銀一錢三分。鋪排日給銀九分。鼓手
日給銀六分五釐。步軍日給銀四分。如有薰壇
各給七日半齋銀。○又定。承辦漢席及祭筵桌
飯。誦經供品齋食。應用茶役廚役蒸鍋匠。黏果
匠托鑪匠均計工給值。每工一錢五分。其
中正殿等處喇嘛誦經。造辦飯食。應用廚役工值。
據掌儀司來文數目覈給。○乾隆三十九年奏
准。後黄寺每年正月初八日起。四百衆喇嘛念

經八日。嗣後照各處喇嘛念經之例。將齋食茶乳折給銀兩。大喇嘛三十四衆。每衆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六十四衆。每衆日給銀三錢。散衆喇嘛三百二衆。每衆日給銀一錢五分。並行文理藩院。於應用時。造具清冊。赴寺支領。

供用 供用蔬菜 供用豬及豬肉 供用禽兔魚鮮 供用乳茶 供用米麪等物 供用酒醴 供用乳酒酥油 供用羊及羊肉 供用鹽茶等物 供用果實飴蜜醢醬等物

供用蔬菜。

奉先殿薦新。蕓薹菜。萵苣菜。蘿蔔。茄子。黃瓜。香瓜。西瓜。

由大官署辦送。奠筵所需香、ㄙ西ㄙ鮮菜。各據

所司移付給發。朝鮮越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

蘇祿南掌及吐魯番俄羅斯諸國貢使內藥房

醫生。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用蔬菜。

據禮部劄欽天監太醫院來文給發。

供用豬及豬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豬五十

斤。內用給價三兩一錢五分。外用二兩五錢小

豬三錢九分。豬肉。內用。每斤六分五釐。外用每

斤五分。豬油。內用每斤五分二釐。外用每斤五

分。蹏每斤二分八釐。心。肺每副二分八釐。肝每

皇帝
皇后應用子鵞新雞均由珍羞署備送。十三年定
膳房應用雞鴨等物每月分三旬給銀俟膳房
開數覈銷。
供用乳茶。設茶長一人熬茶蒙古十一人給
地七百二十畝。熬茶一簍用黃茶一包鹽一斤。
乳油二錢。牛乳一錫鏇。每鏇重三斤八兩 黃茶於戶部
移取。牛乳於良醞署移取。鹽於掌醢署移取熬
茶器皿於工部移取。慶典筵燕用茶。
經筵講書。除夕。給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筵席。迎

送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迎送出征大將軍
經略達賴喇嘛貢使五日給筵席朝鮮等諸國
貢使除夕給筵席各有
賜茶並
陵寢致祭乳茶均據禮部咨內務府來文備送
供用米麪等物○設行戶一人和買飛羅麪每
斤四分九釐一等麪每斤二分五釐二等麪每
斤二分二釐三等麪每斤一分六釐秔米每石
二兩二錢小米每倉石一兩五分小黃米每石
一兩三錢赤小豆每倉石八錢白豆每倉石一

兩一錢蕎麥麪每倉石一兩二錢

萬壽聖節筵燕用紅白繖支大小餅餌酥油棋子各

二十盤文武會試

賜燕用寶裝花大中小錠大中小饅頭糖包子蒸餅

雞鵞夾皮餅圓酥餅白花餅醃魚粉湯均由珍

羞署備送○行聖公來京達賴喇嘛朝鮮等國

貢使廩給用麪據禮部劄各館糨糊用麪據各

館來文給發○乾隆五十二年奏凡承辦差務

需用麪斤向照例價採買嗣因例價不敷採辦

請交順天府訪報時價覈銷奉

旨。令光祿寺行文戶部領取倉貯麥石。自行磨麪。毋庸另採。又奏准。承辦餑餑桌張。交順天府咨報時價覈銷。嘉慶三年議准。領取戶部麥子。每倉石脚價錢三十四文。磨工錢四百文。除出玉麪九十四斤七兩一錢一分。其麩麪十四斤。黑麪十二斤。應照時價覈算。抵給磨工脚價之費。四年奏准。餑餑桌張酌定頭等桌張銀十兩。二等桌八兩。三等桌六兩。四等桌五兩。五等桌四兩。六等桌二兩八錢。

供用酒醴。設酒局房二十四間於

西安門內酒匠六名酒尉二名每歲春秋二次釀造旨酒黃酒每糯米一石釀旨酒九十斤用玉泉山水加淮麴七斤豆麴八斤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每糯米一石釀黃酒一百三十斤用井水加淮麴八斤豆麴五斤八兩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各用鐙油四兩麴酵箬葉麻椒於掌醢署移取米於戶部移取煤炭罈瓮等物於工部移取其黃酒糟粕每米一石得燒酒二斤存局備用又設燒酒行戶一人和買燒酒每斤二分一釐

萬壽聖節。用乳酒燒酒黄酒。由良醖署辦送。筵燕祭祀用酒。朝鮮國貢使給黄酒。據禮部劄給發。朝鮮貢使黄酒。每壺重一斤八兩。祭祀筵燕所用乳酒。每瓶十斤。黄酒燒酒。每瓶十五斤。兼用乳酒一瓶者重三斤。禮部劄取。用黄酒燒酒若干瓶者。給乳酒一瓶。餘用黄酒燒酒各半。其止用酒一瓶者。給燒酒一瓶。致祭蒙古王等用燒酒。據禮部劄折價。交往祭官採買應用。祭祀用旨酒。據太常寺來文給發。每瓶重一斤十二兩。用福酒二瓶。每瓶重二斤。雍正元年。增一瓶。重十八兩。

供用乳酒酥油○設行戶一人和買乳酒內用
按斤交送每斤五分外用按鏇交送每鏇一錢
酥油每斤銀一錢八分
大內所用牛乳
壽皇殿等處所用酥油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喇嘛
誦經用乳酒據內務府來文給發每椀重一斤
於膳房取用
陵寢用酥油乳餅據
陵寢禮部來文給發朝鮮等國各貢使廩給用牛乳酥
油據禮部劄給發

供用羊及羊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羊價銀
一兩三錢。羊肉內用每斤五分五釐。外用每斤
四分七釐。羊肝腸每斤二分四釐。胃每箇四分。
腸每副一錢五分。○文武會試
賜燕。羊腔前蹏羊肉酒。均由良醖署備送除夕
賜來京朝賀之朝鮮。越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
南掌吐魯番俄羅斯等國貢使。及歸化城副都
統參領佐領。蒙古各旗。進羊酒官。喀爾喀額魯
特來京之首領官護衛台吉塔布囊達賴喇嘛
正副使拉穆札木巴噶布楚從人等。給羊羊肉。

陝西岷州入貢喇嘛稟給羊肉。

盛京禮部差送

陵寢祭品。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遣貢水陸土產各官役。

盛京喇嘛來京領香徒衆。均給羊肉十日。打牲烏拉貢人蔘及東珠各官。赫哲費雅喀庫爾喀虎爾哈瓦爾哈等部落鄉長來京娶婦。給羊肉二十日。歸併上三旗滿洲蒙古佐領之額魯特護軍驍騎從役。給羊肉一月。索倫薩哈勒察虎爾哈庫爾喀部落進貢貂皮等物官兵丁壯。諸國

貢使通事官從人。每日廩給羊肉。新滿洲移家

來京。計口給羊肉三年。朝鮮諸國貢使歸程廩

給羊折銀。均據禮部劄給發。鷹房所用羊肉。據

內務府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

用羊肉。據膳房來文開數覈銷。○四十四年奏

准。

武英殿等處拜唐阿匠役等分例羊肉。向由內務

府慶豐司交出殘老羊隻。本寺領出散給。今因

內斤有餘。請將內務府殘老羊隻。交左右翼變

價歸款。

供用鹽茶等物。康熙初年定。長蘆鹽運使解送青白正耗鹽甎鹽。儲庫備用。九年題准。嗣後每年移取長蘆青白鹽三萬斤。甎鹽二千斤。〇十二年定。庫存鹽斤數用。停其解送折價交戶部。〇又奏准。造木架三座。將完整甎鹽收存其碎者煎成白鹽備用。凡煎白鹽一斤。用青鹽三斤。需用木柴三斤。於工部移取。〇祭祀用甎鹽。犧牲所養牲食鹽。據太常寺來文。

陵寢祭祀用青白甎鹽及釀酒鹽麪等物。據

陵寢奉祀禮部來文。內藥房醫生給鹽。據太醫院來文。

筵燕上墳致祭。每席用瓤鹽六錢。及內外館駱
駝食鹽。均各據所司來文
盛京將軍禮部吉林將軍送土物官役。
盛京實勝等寺喇嘛來京領香。給鹽十日。打牲烏
拉進人蔓東珠各官。赫哲費雅喀等部落鄉長
來京娶婦。給鹽二十日。歸併上三旗佐領之額
魯特護軍驍騎。及從役給鹽一月。新滿洲移家
來京。計口給鹽三年。索倫進貂皮官兵壯丁。給
鹽達賴喇嘛貢使從人。朝鮮諸國貢使。通事官
從人。給鹽及蠟燭。衍聖公來京用黃蠟燭。宰牲

用羊油燭。上墳致祭用飄鹽。均據禮部來劄。鐘鼓樓等處支更用時辰香。據兵部欽天監來文。鹽茶由本署支發香蠟燭。移文戶部取給。○乾隆三十五年覆准長蘆鹽政每年應解交青鹽三萬斤。飄鹽二千斤。儲庫備用。今本寺現存尚敷應用。將長蘆應解鹽斤。照例折價交戶部。○道光十七年奏准每年酌增飄鹽四百斤。存庫備用。○同治五年奏准自本年為始。於定額飄鹽二千四百斤外。酌增飄鹽六百斤。○光緒五年奏准每年酌增飄鹽三百斤。由長蘆鹽運使

於每年夏季。同定額瓶鹽三千斤。一併解廷寺
庫。
供用果實飴蜜醯醬等物。凡果實。昌平州歲
解榛四石。栗四石。懷柔縣歲解榛四石五斗。每
倉石榛作八十斤。栗作一百二十斤。圓眼荔枝
作六十五斤。乾葡萄作一百四十五斤。設果
園地四十二頃五十六畝。徵銀儲庫。以充和買
鮮果之用。設行戶一人承辦。橙價銀五分。橘柑
四分。朱橘白桃。紅桃石榴二分。李杏花紅三釐。
柿八釐。蘋果三分。檳五釐。黃梨波梨一分五釐。

紅梨棠梨。一分三釐。核桃一釐。青梅橘餅天茄

香圓片。天門冬。銅綠。每斤一錢一分。桂圓鳳梭。

北源茶。海蔓。鰒魚。每斤三錢。荸薺白果梔子蕨

菜。每斤五分。荔枝。龍眼。仁白飴糖。細桃仁。冰

糖大料青筍鹿角菜。海帶菜。英額麪。每斤一錢

紅梅片。蜜清仁。蜜清橙。鹿筋。東蘑菇。盆糖。細酸

蝦米。紅棉花線。每斤一錢二分。松仁每斤三錢

五分。長生果。白蜜。每斤一錢六分。沙魚翅。海粉

每斤六錢。紅花水香草。每斤二錢五分。白果仁

豆麪。花椒。建蓮肉。茶食。乾葡萄。麒麟菜。每斤八

分。桃仁海蜇黄蜜松子白糖茴香每斤七分。紅蜜棗蓮肉紅花菜蘇木芝麻酥櫻桃鮮葡萄每斤六分。紅棗鮮藕閉甕菜土蠊麻每斤二分。蘇纏麻纏引酵箬葉洗芝麻十香菜酸梅瓜子菱米金鐵菜每斤四分。八寶糖杏仁每斤九分。淮麵醃黄瓜醬菜醬茄每斤三分。醬瓜水幹菜膠棗榛水筍豆豉。水豆粉每斤二分五釐。豆纏梨麪飴糖栗每斤三分五釐。鮮蓮每斤二分七釐。柿餅每斤二分二釐。紫菜紫粉蜜餞山裏紅蒲黄每斤二錢。榛仁每斤九分一釐。大纏每斤七分

二釐。玫瑰每斤四分二釐。小磨香油每斤六分
五釐。蘇油五分八釐。燈油每斤四分四釐。羊油
燭每斤五分五釐。曬棗每斤二分六釐。鮮薑每
斤四分六釐。粉皮每斤九釐。盤醬每斤一分二
釐。醋每斤八釐。木耳胡椒每斤一錢五分。水粉
每斤九釐。醬薑每斤七分。醬苤藍每斤一分八
釐。醃菜每斤四釐。清醬每斤二分二釐。乾豆粉
每斤四分五釐。黑糖每斤三分六釐。豆芽每斤
四釐。靛花每斤一錢四分。銀硃每斤四錢六分。
豆腐每斤六釐。豆瓣每斤七釐。麪筋每斤二分

八釐。紅麴每斤九分六釐。芝蔴每倉石二兩。紅
胭脂每張一分。飛金每帖五分七釐。蒜每箇一
釐。豆腐皮每張一釐六毫。豆腐乾每塊五釐。米
糕每塊三釐。黃粉鍋渣每箇八釐。頭絹花每朵
一分。寶裝花每座八分。果套每箇八分。椗每箇
三分。南紅紙每張二分二釐。插果花每朵四釐。
更香每束四分。

萬壽聖節筵宴用八寶糖。冰糖。大纏棒。栗。柿。曬棗。龍
眼。鮮葡萄。核桃。頻果。黃梨。紅梨。棠梨。蜜餞山裏
紅。山葡萄糕。枸杞糕。乾梨。麪豆粉糕。文武會試

賜燕用大寶裝花。小絹花。果品。小茶米糕。據禮部劄

兵部來文備送。

奉先殿用蕨菜。

壽皇殿用龍眼荔枝。葡萄。纏糖。及一應乾鮮果。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衍聖公來京用果品。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乾鮮果及醃菜乾菜香油。鐙油醬醋。均據禮部劄給發。○乾隆四十三年奏准。

內廷應用糖斤。歸內務府採辦。

收支款項（戶部支款　菜園地賦　果園地賦　奏銷）

戶部支款。○康熙五十三年定。每年二次題請

戶部銀六萬兩。儲庫備用。○五十九年議准各行戶名下。自三十七年至五十二年所欠借銀除奉

旨著淮安滸墅二關監督代還銀二十一萬兩外。尚欠銀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於各行戶應領銀內每兩扣留五分。歲終。彙交戶部。以還欠項。○雍正二年議准題請戶部銀六萬兩。如不敷用奏請添領廣儲司內庫銀二萬兩。儲庫備支。○六年奏准。每銀千兩。扣八兩五錢。作為平餘。○十二年奏准各行戶人等應領銀兩。照

市平給發。每銀千兩。酌定平餘銀二十二兩。儲庫備用。年終覈算報銷。○乾隆八年奏准。平餘銀以八分入正項。以二分存充公用。○十一年奏准。每年題請戶部銀六萬兩。積年餘賸。現存銀四萬六千二百餘兩。足支半年備用之款。今歲春夏二季應領戶部銀三萬兩。暫行停止。俟秋冬二季應領銀三萬兩。再行題請。○十三年奏准。舊商積欠。除扣還外。尚未完銀六萬餘兩。嗣後銀每兩扣留二分五釐。○十七年奏准。存充雜用之二分平餘銀。因不敷用。准於入正項

八分內。撥給三百兩接濟。○十九年。奏准於八分平餘銀內。撥銀三百兩。存充雜用。○二十七年奏准。豬雞二行。交與膳房辦理。每年應領戶部銀六萬兩。內本寺支領三萬兩。膳房支領三萬兩。其本寺所領銀三萬兩。內平餘銀六百餘兩。作為本寺公用。如有餘賸。暫行存儲。俟積至一千兩。奏明歸入正項。○三十八年奏准。每年題請戶部銀三萬兩。歷年餘賸。現存銀二萬二千三百餘兩。足敷半年備用之數。今歲秋冬二季應領銀一萬五千兩。應行停止。俟次年春夏

二季應領銀一萬五千兩。再行題請。四十三年奏准。果行交與內務府辦理。每年應領戶部銀三萬兩內。撥銀八千兩。由內務府自行赴部支領。其本寺所領二萬二千兩。照例按季具題支領。又奏准。公主格格分例裁汰。每年酌減銀二千兩。於本寺歲支銀內扣除。每年額領戶部銀二萬兩。按例具題支領。五十一年奏准。每年酌減採買乳油銀二千八百餘兩。於本寺歲支銀內扣除銀三千兩。每年額領戶部銀一萬七千兩。按春秋二次具題支領。嘉慶十七

奏准。

壽皇殿等處添用乳油。每年增添銀一千五百兩。共額領戶部銀一萬八千五百兩。○道光二十六年奏准。每歲兩次請領戶部銀一萬八千五百兩。內減四千兩。以節經費。○又奏准。每歲辦公向於額領戶部銀兩項下。每千兩扣出平餘銀二十二兩。以資支用。現在領項既經覈減。所有扣出平餘亦復無多。於辦公益形支絀。其雜款不敷銀兩。即於大官掌醢二署地租銀六百零二兩內撙節動用。○咸豐二年奏准。每年應領銀

一萬四千五百兩外。加添用乳油銀六千兩。共
領銀二萬五百兩。遇閏月加銀五百兩。仍按春
秋二季赴部支領。○十一年題准。扣除乳油銀
三千兩。每年實領銀一萬七千五百兩。仍按春
秋二季支領。每季領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遇閏
加銀二百五十兩。○同治元年奏准。本年春秋
二季應領造酒江米共一百八十石。戶部以倉
存米石不敷支放。按照例價每石折銀一兩八
錢放給。如不敷採買。本寺於每年庫存備用年
規月款銀兩內。撙節墊發。○五年奏准。每年春

秋二季支領戶部銀一萬七千五百兩。咸豐十一年以來。均按五成放給。而除夕節賞等項。係動支十成實銀。所領五成銀兩。不敷備辦。自本年春季起。於每年額領銀兩外。每季加領節賞等項實銀二千兩。○又奏准。自本年秋季起。每季加領乳油牛乳實銀一千八百兩。○十一年奏准。自次年春季起。每季加領供應羊肉實銀一千三百兩。○十三年奏准。承辦差務。按照例價發給實銀辦理。
菜園地賦。○菜園地畝。每歲額徵銀一百七十

九兩四錢五分。由大官署徵收。付送本寺銀庫。歸入正項。按事支用。額設菜園頭九名。凡祭祀筵燕應用鮮菜。由園頭供備。所需價值。於應徵地畝銀內覈實扣抵。

果園地賦○果園地四千二百五十六畝。每畝歲徵銀一錢。共額徵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由掌醢署徵收。付送本寺銀庫。歸入正項。按事支用。額設總園頭二名。魯家灘園頭二名。園丁四十五名。鳳河營園頭八名。園丁十八名。葡萄園頭二名。園丁八名。

奏銷。康熙十年定。每年夏季。將一年出納及
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繕造黃冊題銷。雍
正五年奏准。每歲徵收果園地租。隨時酌買鮮
果。彙入歲終總冊奏銷。七年奏准。果園地租
銀。造入新收項下。彙入總冊奏銷。又奏准每
月將內外用過銀數。繕造黃冊奏銷。又奏准。
採買鮮果。均照數減價值。歸入月冊奏銷。十
三年奏准。青鹽百斤。准滷耗三斤。甎鹽百斤。准
滷耗一斤八兩。統於年終奏銷。又奏准果園
地租。及黃茶。天池茶。榛栗。鹽。酒。乳酒。黃蠟。應用

應存。並移取戶工二部米麥布棉。柴炭煤冰等數。彙入年終總冊題銷。乾隆二年奉

旨。年終月奏。將一年用過銀數。彙總繕摺奏聞。四年奉

旨。年終奏摺。將上年用過銀數。别繕奏片進呈。

器物〔大官署庫存器物　珍羞署庫存器物　良醞署酒局器物　銀庫庫存器物〕

大官署庫存器物。原存方卓五十九。條卓一百十四。策卓四百十七。紅油卓五百六十一。紅油高卓二。金漆高卓一。奠卓一。乾隆十五年。工部送造卓三十。卓圍一百七十三。金漆椅三

百二十一椅墊同。木架三十一。○四十五年。將舊存策卓二百五十八張。咨交工部。另造策卓二百五十張備用。○四十六年。將舊存之方卓一字卓椅子咨交戶部。另造方卓三十張。一字卓一百張。椅子一百把。○嘉慶六年議准。因會試中式士子額數加增。移咨工部添造策卓四十張。又於回殘策卓內揀留三十二張。動支本寺平餘銀兩。修整備用。○同治十三年咨准。原存策卓二百九十張。續據工部添造策卓六十張。共存策卓三百五十張。

珍羞署庫存器物○原存白瓷龍壺四。白瓷龍盤三。白瓷爵三。白瓷龍瓶一。龍盒一。龍楨一。

御仗一。楠木匣六。冰桶一。羊角鐙一。錫酒漏一。小龍盒一。黃雲緞旗二。黃雲緞黃布裏袱一。黃雲緞黃綾裏袱二。黃雲緞單袱三。黃布繪龍袱一。遜衣號帽緣紬帶各十六。紅布二百四十五疋。白布九十八疋。○乾隆十三年奏准。纏卓布疋。向來移取戶部河南大布。嗣後遺失賠補。令照官價交納戶部。以杜調換之弊。○三十六年奏准。會試入場。出場。及

恩榮會武等燕需用盤椀工部委員送交時令本寺派員照數查收其文武會試責成禮兵二部派員稽察燕畢由禮兵二部派員會同本寺官逐一點查交還即有破碎每一百箇不得過四五箇之數如有逾額即著辦燕各官分別賠補

良醞署酒局器物原存錫鍋一錫罐二錫提一錫漏一絹袋四十甑單一大小缸三十二鐵鍋一鐵缸一鐵甑箅一鐵掀三鐵杓二通條一火鈎一火柱一石碾一大小桶十六米架一米斛一木甑一木槽二天盤二木窄六木掀七窄

桶六。大小爬六。擡槓六。秤二

銀庫庫存器物。原存金酒盃二。鍾十。大執壺二。小執壺二。臺盞二副。以上金器十八件。計重六百十三兩八錢五分。銀酒盃十二。鍾百五十。勺三。大執壺二。小執壺十九。大罐二。臺盞十三副。茶桶五十。以上銀器二百五十一件。計重四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銅盤九千六百二十有二。椀八百九十八。盛肉盤二百七十三。鹽碟一百七十八。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本寺用過布疋酒醴等項。向例俱於每年六月內彙册奏銷。

其庫存金銀銅器。應造入册內一體開列具奏。如有齎送

陵寢備用及交回者。並於册內聲明。○二十九年奏准。

嗣後恭遇

巡幸應行致祭之處。所有應備器皿乳酒。俱由茶膳房帶往。敬謹豫備。

順天府

職掌 建置 考察升補 講約 經理錢穀 畫界分治 整頓錢法 豫備公事 差役 和雇 施恤

建置○

國初於

京師置順天府為正三品衙門。設府尹一人。丞一人。兼提督學政衙。治中三人。管糧通判。馬政通判。軍匠通判各一人。推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一人。崇文門分

司副使一人。儒學漢教授一人。漢訓導六人。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大興縣京縣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巡檢三人。慶豐牐牐官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庫大使一人。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京縣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巡檢四人。廣源牐牐官二人。○又定順天府領京縣二縣外。兼領近京通州。昌平。涿州。霸州。薊州五州。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漷縣。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田。豐潤。遵

化平谷二十縣。○順治二年。裁京衛武學訓導二人。○三年。裁大興宛平二縣主簿各一人。○又裁儒學漢訓導四人。○六年。裁治中二人。軍匠通判馬政通判各一人。改管糧通判為糧馬通判。○十三年。裁宛平縣屬廣源牐牐官一人。○十六年。省漷縣地入通州。○康熙四年。裁儒學訓導二人。○六年。裁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十五年。升遵化縣為州。仍領於順天府。○又復設儒學訓導一人。京衛武學訓導一人。○二十六年。設東西南北四路捕盜同知各一

一人○三十八年○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
○三十九年○裁庫大使一人○四十年○裁張家
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四十七年○設宛平縣屬
雷家牐牐官一人○雍正四年○
特簡大臣管理府事○又改寶坻縣屬之梁城所置甯
河縣隸府屬○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
學○四年○裁武學教授訓導官○設順天府滿洲
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又增設宛平縣縣丞
一人○乾隆元年奏准直隸遵化州屬羅文峪
口外之西半壁山○添設巡檢一人○八年○升遵

化州為直隸州知州。以豐潤。玉田二縣屬之。不
領於順天府。○十四年定。
欽派大臣一人。兼管府尹事務。○十九年奏准。治中。
通判。均係府尹屬員。與各部院司員無異。其本
任事務本簡。嗣後將錢糧戶婚田土等事。責成
治中。詞訟禮儀及一應雜事。責成通判。俱照部
院司員例。於各稿面書名畫押。○二十四年定。
順天府屬四路同知。向例專司捕盜。各州縣錢
糧。已於十九年議准令其兼管。嗣後刑名案件。
亦歸審轉。其四路同知關防。改為刑錢捕盜同

知。西路同知稽查水利。並增水利二字。以重職守。○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凡直隸人員。概行聲明扣除。○五十八年議定。順天府現設立學政。專司其事。順天府府丞。僅止申送順天府四路廳所轄各州縣童生府考。其童生入學之處。仍歸順天學政辦理。所有兼提督學政銜之處。應行删除。以歸覈實。○六十年定。直隸人迴避治中員缺。○嘉慶五年奏准順天府府丞缺出。漢軍人員一體迴避。○七年

諭。順天府尹設立專員。管理地方刑名錢穀等事。非如

各部院衙門可比。自應居住官廨。以專責守。如外省督撫藩臬以下等官。皆係在公署居住辦事。即順天府屬之大興宛平等縣亦然。其文書卷案等件。皆應在公署存貯。豈有隨府尹私宅轉移之理。現據該部查明從前各府尹原在府衙居住。自乾隆四十年以後。歷任府尹俱在私宅居住辦事。違例顯然。相沿舊習。姑免查究。嗣後除兼理之尚書侍郎。仍准在宅居住外。其本任順天府尹。著遵照舊例。在署居住辦公。以符體制。○光緒八年奏准建設候質公所於府署頭門。建房屋二十二間。遴派正印委員駐所專

司其事。所有本衙門及兩縣無關罪名應候質訊各人證。均於此棲息各名口應領食米。按季咨部。由京倉豫領覈實報銷。所需常年經費。每年六百兩。照案由直隸藩庫撥解。

考察升補。○順治十五年題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京察。由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雍正四年定。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訓導。並大興宛平二縣知縣。縣丞典史。及崇文門稅課大使等官。俱由順天府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大興宛平二縣知

縣縣丞典史等缺出於通省揀選升補升署如

一時乏人由部揀選引

見補授並照五城正指揮吏目之例到任後扣滿三

年直隸總督會同府尹出考送部引

見升用其因公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另請開復

○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屬治中通判經歷照

磨司獄滿漢教職歸京察案內分別去留保列

一等者一體引

見其大宛二縣印佐各官俱歸大計舉劾由府尹註

考其崇文門副使專理稅務即令崇文門監督

出考造册徑送毋庸府尹考察。四十八年議准。四路同知所屬捕盜弁兵按季造册。開明各弁兵緝獲盜匪多寡。送順天府就近查覈年終會同直隸總督彙奏。分别功過。以示勸懲其武弁舉劾及拔補兵丁。亦由該同知申送順天府查驗後。移咨直隸總督會同辦理。嘉慶十八年定。所屬州縣官。歸府尹考察升調。光緒六年議准。嗣後遵化。易州。直隸州知州缺出。先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選升補一次。次以清苑縣知縣升補一次。又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

選升補一次。再以順屬直屬人員酌量揀選一次。復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選升補一次。至第六缺。以天津縣知縣升補一次。以六缺為一周。其輪應各項到班。如升補之員不合例。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輪應大宛兩縣並清苑天津縣知縣。升補時。均不計卓異人員。輪應於順屬直屬人員揀選時。如將應升之員請升。先准卓異人員升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未宜。以別項人員請升。其清苑天津兩縣知縣。如亦係卓異合例應升之員。准其一體酌量升補。不

積清苑天津輪升之班。此外各直隸州知州缺出。仍照定例大宛兩縣升補一次。順屬直屬人員升補二次。升補順屬直屬時。清苑天津與各州縣比較。先儘卓異應升人員升用。○八年議准。順天府四路同知缺出。如輪屆大宛二縣請升時。即按照大宛二縣請升遵化易州直隸州知州定章。由順天府會同直隸總督按照輪次於該二縣知縣內。酌量揀選請升。不計有無卓異。儻該二縣甫經到任。或不得其人。亦仍查照例內專條。先儘順天府屬人員揀選能駕馭捕

役緝盜有方之員請升。仍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人員定章辦理。如大宛二縣與順天府屬人員。人地俱不相宜。再行查照例章。於直屬各員內先儘卓異人員升補。如卓異無合例人員。始准以勞績應升人員升補。不積輪升班次。再有缺出。仍於大宛二縣知縣內酌量請升。如已用過大宛二縣輪升之後。接用順天府屬人員請升。應即積順天所屬與直隸閤屬人員請升輪次。此外同知各缺。仍照例章覈辦。不得援照辦理。

○又議准。嗣後單月運同缺出。京升治中到班

時。仍先用京升先一人。再有缺應用京升時。如京升正班有人。仍照例升選外。如京升正班無人。止有京升先一人。仍作為京升正班。即行升選。○又議准。嗣後直隸遇有應題知府缺出。以應升人員請升時。如順屬直屬同知直隸州知州無卓異合例人員。准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府尹等。將奉
旨以應升之缺升用治中。與順屬直屬勞績應升。及循例應升人員。一體酌量升用。
講約○原定。每月朔望。令鄉約講讀

聖諭廣訓。其鄉約由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具結送府。由府給劄。許用頂戴。○乾隆五十年
奏准。
京師為首善之區。內城居住多係旗人。即有土著居民。生於
輦轂之下。於政令禮法。咸所聞知。朔望講讀
聖諭廣訓。自可毋庸辦理。至大宛二縣。及五城地方遼闊。恐鄉愚小民。不克周知。應交順天府隨時轉飭實力奉行。○嘉慶五年
諭。朕於上年曾經降旨。令各省有司。每逢朔望。謹將

聖諭廣訓。剴切宣示。俾小民知所領悟。各地方官自應
實力奉行。況京師為首善之區。尤宜先為開導。以期
化行自近。嗣後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選
舉鄉約耆老。於朔望之日。宣讀
聖諭廣訓。按期講論。毋得視為具文。日久廢弛。以副朕
化民成俗至意。○十四年
諭。牧令為親民之官。向例計典屆期。各州縣有能宣講
聖諭。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列入卓薦之內。原以該員
等有教民之責。承流宣化。正藉此以鼓勵進階。乃近
年以來。各地方官歷久懈生。率視為奉行故事。竟至

日形廢弛。所謂化導斯民者何在。嗣後順天府五城

所屬地方。並各直省督撫所屬州縣。務當飭令一體

恪遵舊例。於每月朔望日。傳集城鄉居民。敬將

聖諭各條。曉諭宣讀。行之以實。毋得視為具文。庶民風

丕變。治道益臻上理。

同治四年

諭。我朝雍正年間頒發

聖諭廣訓。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

務使鄉曲愚民。咸知嚮善。

列聖相承。諄諄誥誡。不啻再三。朕御極之初。亦經宣諭

中外。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乃近來州縣官藐視

舊章不知講約爲何事以致人心風俗敗壞滋深不

但鄉里小民日趨邪僻竟有身列膠庠忝爲四民之

秀亦竟離經畔道而肆無忌憚者世道人心所關匪

細亟應申明舊例以示率從著順天府五城及各省

督撫大吏嚴飭所屬地方官選擇鄉約於每月朔望

齊赴公所敬將

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其距城較遠各鄉即著該地

方官選擇品行端正紳耆設立公所按期宣講仍由

該地方官隨時考察不得日久玩生

經理錢穀○乾隆十三年

諭順天府尹所轄州縣向例惟大計考覈會同直隸總
督其餘錢糧事件皆由總督報銷朕思府尹有管轄
屬員之責所屬錢糧支用就近稽察較之直隸總督
更為親切自應會同辦理以杜侵冒從前定例殊未
妥協著該部另議更正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徵收賦稅凡酌撥俸
餉留支經費並一應動支數目均令各州縣通
詳直隸總督府尹公同稽察仍於報銷時互相
考覈會銜具疏其所屬催科完欠分數與直隸
總督一例考成○十九年議准順天府屬各州

縣衛徵收地丁錢糧等項。凡酌撥俸餉留支經費。並一切動支數目。款項繁多。向隸霸昌通永二道管轄。勢難稽查周密。嗣後責令四路各同知稽查督察。各該同知。每歲每員酌增辦公銀三百兩。並添倉書一。戶書一。將各吏年貌籍貫。著役日期。造册報部。五年役滿。照例考職。其四路同知。既經管理該州縣錢糧事務。則與知府。直隸州體制無異。凡遇州縣錢穀案件。應以各該同知為專理。以霸昌通永二道為兼管。其盤查詳請議處議敘等案。悉照知府直隸州知州

之例。一體遵行辦理。

畫界分治。雍正十二年議准。京師東西南北四城。與大興宛平。及外州縣地方。犬牙相錯。彼此溷淆。皆由城屬不隨京營汛地管轄。州縣不隨外營汛地管轄之故。嗣後悉照京營舊制。凡城屬地方。有越出京營界外者。就近各歸大宛二縣管轄。大宛二縣地方。有夾雜營界內者。就近各歸四城管轄。各按界址豎立石碑。永遠遵守。○嘉慶十七年

諭。京師乃輦轂近地。地理宜加倍肅清。定制設立步軍統

領衙門。五城御史。又有順天府大宛二縣。其所屬營汛司坊兵役牌甲。碁布星羅。百倍於外省。原令其盤詰姦宄。綏靖市廛。乃相率廢弛。致宵小易於潛蹤轉不若外省之整肅。該管官所司何事。甯不赧然知愧乎。著通諭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督飭所屬激發天良。各思禁暴戢姦。為職守所當盡。分率兵役。嚴密巡查。弭盜安良。俾首善之區。俗靖風淳。勉副朕諄諄訓誡至意。○道光二十三年

諭。現在將屆冬令。天氣漸寒。京師地面。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難保無外來匪徒。潛蹤竊發。該地方文武員弁

及營汛司坊。均有緝捕之責。自應不分畛域。實力查拏。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飭所屬。加意巡邏。如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即究辦。其堆撥兵房更棚窩鋪。原所以盤詰姦宄。近來日漸懈弛。以致竊案纍纍。犯無弋獲。實屬不成事體。務當力加整頓。不准視為緝捕具文。至畿輔一帶。幅員甚廣。即如南苑地方遼闊。四處可通。其緝捕各員。文員係順天府統屬。而武職又係直隸總督管轄。設匪徒潛迹其中。難免此拏彼竄。緝捕之員。亦易互相推諉。欲使畿甸肅清。閭閻靜謐。應如何明定章程。實力稽查之處。著順天府

直隸總督悉心會議具奏。○又

諭。前因冬令天寒。外來匪徒。易致溷迹。降旨令順天府直隸總督明定章程。實力稽查。茲據該府尹等會議章程具奏。均著照所議辦理。惟畿輔幅員甚廣。南苑地方遼闊。必須地方文武各員。加倍緊嚴。認真緝捕。方資得力。著順天府直隸總督與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嚴飭所屬。實力整頓。毋得稍形疏懈。

整頓錢法。○道光十八年奏准。嗣後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取具五家互保甘結。如有一家歇業。即令所保之家

報明○另補一家○如有隱匿不報○查出治罪○設有
關閉錢鋪○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枷
號○仍勒限兩月○開發票存錢文○如姦商捐有頂
戴○先行咨革○以便枷示○雖遇熱審及封印期內○
仍照常枷號○如限內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戴
一併開復○若限內不能開發完竣○送交刑部○將
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輾轉再行討限○其票存錢
文○仍行文原籍○追產賠交○並令互保之四家○代
為開發○

○咸豐三年

諭○錢法損益○朝廷自有權衡○如果於民生稍有不便○不

難隨時變通。若法本盡善。而廛市小民。妄肆阻撓。任意折算。實屬目無法紀。此風斷不可長。著戶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嚴禁。嗣後商民行使當百以下大錢。儻敢不遵錢面數目。妄行折減使用。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以致愚民相率猜疑。即行拏交刑部。從重治罪。○六年

諭。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官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

錢。每京錢一吊。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閒錢鋪開發錢票。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儻有姦商不遵搭放制錢之數。及將制錢收買。出京漁利。並擡價售賣者。即著各衙門嚴拏懲辦。其錢數不及京錢一吊者。或用大錢。或用制錢。悉聽民便。至阻撓大錢。前經定有罪名。仍著該地方官實力訪查。以重圜法而利民用。

○九年

諭。御史徐啟文奏請嚴禁私銷私鑄以通錢法一摺。據稱京師現行之銅。當十錢最為饒裕。近日驟行短絀。

推原其故。京中銅當十錢僅抵制錢二文。若改鑄制錢。可得三四文。必有姦民牟利盜銷改鑄之弊。至通州天津等處行用銅制錢。每聞挑選大小厚薄。如無私鑄攙和。何由妄生區別等語。盜銷盜鑄。本干法紀。況私錢日多。則官錢日少。於民用大有關繫。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派委妥員。認真稽查。如有前項之徒。即行嚴拏懲辦。毋得任聽吏胥。藉端騷擾。以重錢法而利民生。○又

諭。近日京城關閉錢鋪。總因姦商於開設之初。已心存誆騙。迨出票既多。驟然歇業。無盜賊之名而有其實。

為害閭閻殊屬可惡著該管地方官查明虧欠若干交刑部嚴追治罪其匪徒搶劫錢鋪之案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務獲究辦並著順天府五城查明京城內外共有錢鋪若干嗣後應如何予以限制酌定章程具奏以杜弊端而安民業欽此遵

旨議准京城內外掛幌錢鋪無保者三百八十九家有保者一百二十二家通計五百一十一家足敷軍民兌換即以此作為定額不准再有開設以清弊源其餘未掛錢幌之鋪勒限兩月開發票存摘去兌換銀兩招牌不許再行出票其間互

保錢鋪不無關閉責令接限補保如有保錢鋪
關閉虧空票存開發未完向照誆騙財物計贓
准竊盜論其互保各鋪責令照數分賠限滿不
完照本主減一等治罪如互保之家於一二月
内同時關閉顯係先期約會居心更屬險詐票
存錢文限滿不完應准竊盜論送部計贓加一
等治罪至無保保錢鋪開設年久若概令從新取
保未免紛擾應照舊章免保惟既無互保將來
或有關閉虧空不能依限開發完竣應將應議
罪名酌量加重應准竊盜論送部計贓比有保

錢鋪加一等治罪。

豫備公事○雍正七年

諭。京師大興宛平二縣知縣。常以虧空被參。朕體察其故。二縣在輦轂之下。每有一時急辦公事。不能遲緩者。止得挪移庫帑以濟用。而支領還項。未免耽延時日。其上司察知庫帑有虧。不得不照例參劾。此等虧空。實有可原之情。朕體恤臣工。不忍聽其因辦公而遭罷黜。為思備用之道。著大宛二縣。各領戶部銀萬兩。永遠存貯。遇有速辦公事。詳明府尹動支應用。俟支領銷算之時。仍復歸還原項。歲終報部覈銷。如此

則辦公有賴。備用有貲。儻再有虧空國帑。或藉名擅動備用銀者。定從重治罪。

募役〇順治初年定。各

壇

廟壇戶。廟戶。庫夫。所夫。均由太常寺咨府。飭各州縣僉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三分。各於該州縣支給。惟先農壇壇戶工食。由太常寺支給。〇乾隆六年覆准。壇戶廟戶一百三十九名。庫夫四名。犧牲所夫二十七名。惟

先農壇壇戶。向給耕地。不給工食外。壇戶。廟戶。庫夫。
所夫一百五十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三分。
每年每名。計給銀六兩三錢六分。犧牲所所夫
二十七名。令大興宛平等二十七州縣。各募一
名。壇戶。廟戶。庫夫一百二十三名。令大興宛平。
通州涿州。昌平等五州縣。各召募六名。良鄉固
安房山。永清東安三河武清寶坻遵化。薊州等
十州縣。各召募五名。香河甯河文安。霸州。大城。
順義懷柔等七州縣。各召募四名。保定。平谷。密
雲。玉田。豐潤等五縣。各召募三名。共數一百。五

十名之數。由府轉送太常寺。分給應役。照例一
年更換。○四十六年
諭。校尉人等。仍令籍隸大興宛平者充補。原為京城民
人。得藉有生計起見。今一年有餘。無人應募。恐係順
天府屬吏役有需索情事。致伊等不願充當。嗣後召
募校尉。著鑾儀衛會同順天府尹妥協辦理。○五十
一年
諭。嗣後五城自行召募仵作應用。不得復向順天府借
撥。○嘉慶八年
諭。順天府奏鑾儀衛出有民校尉各缺。請仍飭交本衛

責令現役自行召募。飭縣取結等語。鑾儀衛挑補校尉。大宛兩縣既無可充役之人。若責令現役自行召募。於投充後飭取兩縣文結。其所開籍貫住址。諒亦未盡確實。仍屬具文。因思鑾儀衛本設有旗校尉。其民校尉額缺。雖相沿舊例。但現在既無堪以充役者。而內務府閒散內未挑差使之人甚多。何不即於此內挑補足額。著交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會同鑾儀衛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民校尉現出五十餘缺。無人應募。應由內務府閒散內揀補。所有世習其業承充日久之民尉。

自未便遽行更換。俟有此項缺出。充補無人。即行文內務府咨送挑補。庶額缺不致久懸。而旗民均無失業。至每月食錢糧九錢五分五釐及七錢者。得項未免較少。凡遇有一切祭祀典禮。自應全數備用。其餘雜項差使。應由鑾儀衛辦事處設立名冊。以次輪派。至內務府閒散充補校尉後。差使有誤。即撤回懲處。以歸覈實而杜弊端。

和雇。雍正十年

諭。京中運送軍營之器械甚多。驛站雖備有官車。不能

敷用不得不雇募民車寬裕給價惟是官吏奉行不善每於數日之前即將商民之車拘集驛站地方令其守候備用至起運之日始給運價其餘耽閣之日並不准算以致商民探知信息即皆遠避行旅畏懼不前不可不嚴行禁止可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軍營器械據承辦運糧商人代保令車戶運送照兵部定例給價至公事需用之車交與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內務府酌量公事之緩急用車之多寡先期行文順天府轉飭該縣等和雇不必定以五日之限止須加給二日草料銀

作正報銷。再定例雇募民車。行走之時。日給銀七錢二分。在途住歇之時。日給銀五錢二分。今酌議如遇回空之差行走十日者。以七日計算。每遇召募。於起程前一日。給以工價。○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凡遇

聖駕巡幸。需用車輛。交順天府照增定價銀覓雇。每輛每日行程一兩。住宿八錢。其守候兩日每日給銀五錢二分。回空每日給銀三錢六分四釐。

○三十四年

諭。辦差備用車輛。從前原係順天府之事。後因經理不

善。改為內務府莊頭承應。後又經內務府奏請改歸順天府雇覔。已省莊頭專辦之勞。且伊等既隸居順天州縣。所拴車輛。即與民車無異。遇有差務。自應一體受雇。若云莊頭之車。地方官不當過問。則莊頭等且將暗中取利。代隱民車。包攬影射諸弊。無所不至。幾於境內無可雇之車。設順天府袒護民人。專雇莊頭之車應用。則咎在順天府。一經發覺。自應重治其罪。今閱摺內所敘內務府咨稱原奏止言民車。則莊頭車輛。不應一體受雇之語可知。顯係內務府官員曲庇莊頭。巧為開脫。現交內務府大臣查明辦理。嗣

後遇有官用車輛著順天府於民車雇用十分之七
莊頭車雇用十分之三俾免偏枯而協平允○五十
二年覆准通州張家灣車行經紀一名永遠裁
革至張家灣向有車行經紀一名專辦各省解
京鉛斤顏料紙張等項官貨准其仍留辦理責
成該處巡檢就近稽查其商民覓雇車輛並歇
店堆房等物聽民自便不准影射包攬儻有朋
充把持滋事即行嚴究裁革如該巡檢徇隱不
報一併条革○嘉慶七年
諭木蘭行圍為秋獮大典我朝

家法昭垂。舉行已久。所以習勞肄武。款治外藩。況行圍
不過十餘日。仍照常辦事看本。非若前代之盤游田
獵可比。若以行圍為從事游觀。則朕駐蹕圓明園。如
附近之清漪靜明靜宜各園。較之避暑山莊更為清
愜。人情好逸惡勞。孰不樂深居簡出。朕特因典禮所
關。

祖

宗成憲具在。不敢自朕而稍形怠曠。是以本年春間即
降旨舉行秋獮。乃汪承霈於前日召見時。面奏順天
府屬雇車掣肘。咨商直隸總督協濟車輛。已露為難

之意。昨又具摺奏請停止行圍。據稱本年麥收分數稍減。民力不無拮据。並稱

高宗純皇帝臨御六年。始舉秋獮。今親政甫及四年。即再緩一二年舉行。亦不為遲等語。殊不成話。向來蹕路所經。除道成梁。均有例給經費。從無累及閭閻之事。此次直隸麥收。據熊枚奏稱通省牽算實有七分。不為歉薄。若如汪承霈所言。則必待十分豐收方可舉行秋獮乎。上年偶因雨水盛漲。道路橋梁。間多衝塌。降旨停止。此係非常澇災萬不得已之事。豈可引為常例。屢事展期。何以取信外藩諸部耶。至協濟車

輛一節。汪承霈面奏後。當即降旨詢問熊枚。本日據熊枚覆奏。此次順天府應雇長車。直隷各屬除照向例幫價四千兩外。加增銀一千兩。解交大宛兩縣就近雇備等語。是順天府此次雇覓車輛。直隷有增貼銀一千兩。自不致辦理維艱。而朕於應行裁減之處。已飭所司大加删減。更可節省。况從前順天府按例雇辦車輛。本有舊定章程。此次行圍車輛。著順天府照例雇辦。若實有礙難辦理之處。著汪承霈等詳細分析據實覆奏。儻經費不敷。亦不妨奏明請旨。毋得因循疲玩。再有推諉。○光緒十年奏准。通州車頭籍

差滋擾。改設官車局。將津貼各項。悉數歸公。永革車頭名目。另立公所。遴委賢員。會同紳士妥爲經理。所有應差之車。先由局自行置備車輛。支應尋常無多之用。其需車較多要差。令將各車編列號次。輪流雇用。應給車價。責令按日按站實給。統由官車局官紳經理其事。不假丁書之手。仍隨時嚴密訪查。如再有妄拏車輛情事。一經訪獲。定即從重懲辦。

施恤○廣甯門外建普濟堂一所。以賑養孤貧廢疾。官民之樂善者。以時捐施銀米衣襦。則均

而散之。冬月則收養於堂。煮粥以賑之。○廣渠門內建育嬰堂一所。民之生子女而不能舉者。則收而哺之。皆登於籍。有抱養以為子女者。亦登於籍而與之。崇文。宣武。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各門。皆設坡房一所。以收殤兒之力不能埋者。置牛車三輛。送於堂之埋嬰園而瘞之。○康熙三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普濟堂碑記。○四十四年。

敕賜扁額。○六十一年。

賜普濟堂銀一千兩。是後歲以為常。○雍正二年。

諭順天府府尹京師廣寗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樂善不倦殊為可嘉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爾等均有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以長浮惰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稺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成立者頗衆夫養存孤少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扁額並賜白金爾等共宣示朕懷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

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師例察而行之。其於字弱
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
發而興起也。○乾隆四十八年。
賜普濟堂京倉小米三百石。是後歲以為常。○嘉慶四
年定。每歲冬季。
欽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監放普濟堂飯廠。○七年
諭京師城外普濟堂功德林留養貧民。向例以清明節
為止。本年著再展限一月。俾窮黎多資果腹。以示朕
恩施無已至意。○又
諭上年近京州縣。被水較重。至今文安霸州積潦未能

全消。本年河間一帶。又有蝗蝻滋生。恐民間生計未
復。待食維殷。著加恩將普濟堂五城飯廠移前十日。
於九月二十一日照例開放。俾無業貧民。得以早資
餬口。其普濟堂所用煮粥米石。即著賞給小米三百
石。以示格外軫恤至意。○又

諭。普濟堂地方。為京城往來通衢。今就食人數較多。恐
經費或有不繼。著加恩賞撥銀五千兩。交順天府酌
量生息。永遠作為經費。以資接濟。○同治五年奏准
於每年賞給普濟堂小米三百石外。加賞小米
五百石。分給功德林一百五十石。並由崇文門

稅課司。撥給功德林經費一千兩。著為定例。由順天府派員輪管。○又議准。將五城飯廠。加展兩箇月。順天府於五城適中之地。添設飯廠一座。照五城章程辦理。○光緒七年

諭。廣安門內廣仁堂。收養無依童幼。並分助守節婦女。常年經費不敷。著加恩賞給小米三百石。以資接濟。○八年奏准。甯河縣船捐糧捐。撥歸廣仁堂。以充經費。

